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 传 媒　　公告编号:2009-004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乔平先生、总经理何兆溪先生、财务负责人冼皓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粤 传 媒
股票代码	00218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1号广州863产业促进中心大楼第312房之一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4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6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encm.com
电子信箱	gdencm@163.com 或 jianhei@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远芳	周利军
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	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
电话	020-83860766	020-83869251
传真	020-83752138	020-83752138
电子信箱	huy.f@163.com	zhou103104@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463,689,431.96	396,445,428.54	16.96%	341,287,637.74
利润总额	10,488,519.48	85,882,610.14	-87.79%	81,873,5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28.57	71,238,751.89	-98.62%	66,914,3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50,386.78	27,995,052.09	-2.66%	48,689,8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744.51	57,036,320.96	-140.32%	45,408,770.06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1,596,441,851.42	1,687,191,505.67	-5.38%	1,094,488,22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01,178,605.23	1,314,084,785.15	-0.98%	763,844,988.54
股本	350,161,864.00	269,355,280.00	30.00%	199,355,28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2671	-98.95%	0.2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2671	-98.95%	0.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1050	-25.90%	0.18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8%	5.42%	-5.34%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8.58%	-8.50%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9%	2.13%	-0.04%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3.46%	-1.40%	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1	-133.33%	0.23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4.88	-23.77%	3.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21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56,56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175.82	
所得税影响额	-1,448,701.72	
合计	-26,267,458.21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400,083	83.68%			66,420,025	-159,682,020	-93,261,995		132,138,088	37.74%
1.国家持股	12,421	0.00%				-12,421	-12,421			
2.国有法人持股	108,936,999	40.44%			32,510,988	-9,309,899	23,201,089		132,138,088	37.74%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25,820	43.22%			33,909,037	-150,334,857	-116,425,8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63,566	3.29%			1,646,037	-10,509,603	-8,863,5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562,254	39.93%			32,263,000	-139,825,254	-107,562,254			
4.外资持股	24,843	0.01%				-24,843	-24,84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4,843	0.01%				-24,843	-24,843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55,197	16.32%			14,386,559	159,682,020	174,068,579		218,023,776	62.26%
1.人民币普通股	43,955,197	16.32%			14,386,559	159,682,020	174,068,579		218,023,776	6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355,280	100.00%			80,806,584		80,806,584		350,161,864	100.00%

(下转D182版)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9-005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黄挺先生、郑德▮先生、宋献中先生、谢石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0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0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08年度财务状况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公司2008年实现总收入46,368.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96%,其中印刷业务、书报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5.08%和36.84%,而广告代理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31.00%;印刷业务毛利率增长2.17个百分点,书报刊销售业务和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3.26和1.6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9万元,比去年下降98.62%,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3,261.17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9,644.19万元,比年初减少5.38%,净资产130,117.86万元,比年初减少0.98%。

2008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028元,比去年下降98.9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0.08%,比去年减少5.34个百分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的下属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有应收款账面原值1,118万元被抱欠,其中大部分为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我公司未能执行的应收账款。考虑到该欠款时间较长,且部分欠款企业已无发生业务往来甚至已倒闭,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董事会同意公司2008年末,除按照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金863万元以外,另增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金16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六"。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鉴证报告及《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发表了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2008年度证券投资事项出具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乔平先生、李湘南先生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任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董事乔平先生、李湘南先生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任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确认: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982,928.57元,支付2007年年度分配利润19,393,580.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7,676,730.5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9,266,078.97元,按本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790,367.80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475,711.17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350,161,8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决定继续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见附件1);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见附件2);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见附件3);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案(本次《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拟修订内容见附件4);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由公司总经理何兆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飞先生(简历见附件5)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北大厦出租的议案》;

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08年9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清远建北大厦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执行第6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后一直未实施的清远建北大厦改造工程项目议案。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出租清远建北大厦。该房地产的用途将从自用改变为出租,会计科目从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并以成本法核算。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公司举行2008年度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8年年度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举行2008年年度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详见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开始,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7号白云宾馆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现拟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原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三、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七)和第(八)项原为:"(七)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现拟删除该两项,原第(九)项序号提前为第(七)项。

四、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原为:"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现拟修改为:"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五、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原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现拟修改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本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二款原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未弥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现拟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原第(五)项顺延为第(六)项,修改后该款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未弥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原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拟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八、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如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则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九)项原为:"(九)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现拟修改为:"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原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现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原为:"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原为:"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现拟修改为:"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现拟修改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原为:"股东大会举行的地点,是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峰山前旅游大道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影响报业培训中心(广州红者乡村俱乐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详细说明股东大会举行的地点。"

现拟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州市环市东路367号白云宾馆或公司根据便利股东参加会议的原则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详细说明股东大会举行的地点。"

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原为:"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指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集中投向某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二)每位投票股东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四)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应制订详细、具体的操作方案,并在投票前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

现拟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除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二)每位投票股东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四)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应制订详细、具体的操作方案,并在投票前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

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第(七)和第(八)项原为:"(七)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现拟删除该两项,原第(九)项序号提前为第(七)项。

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原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gfzr.com.cn等(包括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拟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等(包括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九条原为:"本章程关于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文材料或报告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条原为:"本《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现拟删除该两条,删除后原第一百一十一条提前为第一百零九条。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原为:"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四名"

现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名。"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原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公司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现拟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五条原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

现拟删除该条,其后的序号顺延。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六条原为:"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并明确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现拟修改为:"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并明确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一条原为:"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现拟删除该条,其后的序号顺延。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百零八条原为:"公司年报中应披露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经营情况;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须明确说明;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六)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现拟修改为:"公司年报中应披露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必备的内容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附件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原为:"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拟修改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附件5:

陆飞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毕业于陕西工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03月至1993年01月,西安医科大学计财处助理工程师;1993年02月至1997年02月,历任华南计算机公司财务处会计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02月至2005年05月,历任广州日报社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大洋渔庄副总经理、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印务中心仓库主任、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05月至今,任本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

陆先生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9-006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